

附件

“ 9·26”

2024年9月26日10时40分许，位于江门鹤山市共和镇平岭村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平岭二号桥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调查认定，江门鹤山深岑高速江门改扩建项目“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下简称“9·26事故”）是一起因临边防护缺失、工人安全防护意识薄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江门市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市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及鹤山市政府等单位部门派员参加。评估组制定了专项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

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9·2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能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强化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

1.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贺新良、张海奇等单位和个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鹤山市交通运输局约谈了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易新明，对沈大盛、杨荣星、廖会明依法立案调查并予以行政处罚，已责令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陈龙进行内部处理（该公司对陈龙作出批评教育和清退处理）。

3.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约谈了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其他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交《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江门鹤山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反思的报告》，作出深刻检讨，深刻剖析存在安全监管问题，明确整改情况及制定

下阶段工作措施。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

鹤山市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安全生产警示活动。一是采取“分层分类+精准聚焦”模式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2025年共召开3场专题警示教育会或知识培训，通过剖析事故案例、解读法律法规、企业交流发言，推动交通工程领域筑牢安全防线，压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二是以案例警示、集中赋能为主要抓手，强化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2025年召开企业警示培训会议20次，覆盖585人次，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剖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共组织3期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贯、特种设备管理、防洪防汛、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要素、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多项内容，培训对象覆盖市、县两级质监队伍、全市在建项目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一步提高我市交通建设项目质量监督队伍、项目施工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聚焦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鹤山市聚焦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围绕高处作业、起重吊装等高危作业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隐患整改

闭环台账并动态更新，组织专家现场帮扶 25 次，进一步提升企业风险辨识能力。同时，鹤山市坚持举一反三，在道路运输领域推行“全覆盖排查+闭环整改”模式，2025 年累计出动工作人员 1912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742 家次，完成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1607 处（含重大隐患 32 处），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制发了《江门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2024-2026 年）》《施工现场管理网格化要求和江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要求各交通工程项目开展自查，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对照清单逐项排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4 年-2025 年排查出交通建设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63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交通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鹤山市构建“精准执法+源头追溯+科技赋能”三维监管体系，突出打击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非法营运，运用远程视频监控加强源头管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深化路警联动，实施“一超四罚”追溯源头责任，通过各种措施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性运输领域的违规行为。2025 年，鹤山市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 1943 人次、执法车辆 526 车次，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车辆 619 辆次、卸货 12193.54 吨，查处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 184 宗、交通运输领域源头治超案件 3 宗、指使强令超限运输 52 宗、路面污染案 1 宗、运政案件 74 宗（含安全生产案件 3 宗）。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加

强交通工程项目监管执法，对全市范围交通运输领域危大工程、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重点环节、部位开展专项检查，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及包而不管等行为。2025年以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对在监项目各标段累计监督检查74次，出动检查人员261人次，发现在建工程安全生产问题744个，已整改闭合680个，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当场出具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立案查处交通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6宗，涉案罚款金额11万元。

（四）强化信息报送工作，切实提升应急处突水平

鹤山市多次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和专题会议，协调相关部门部署推进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报送质效，向有关参会单位提出严格流程管理、提升政治敏感性、强化业务知识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同时强化基层指导检查，采用实地督导、线上抽查等方式，帮助镇（街）应急系统查漏补缺、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提升基层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四、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扛起防风险保安全遏事故的责任担当

鹤山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一是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切实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紧盯重点地区、行

业、企业，针对春节假期前后的安全生产特点，提前研判本地区、本行业近期安全风险，制定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二是要结合中央和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发现的问题，综合运用挂牌督办、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等手段，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行业部门、企业主体责任。三是要持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与治本攻坚，聚力破解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落地见效，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坚持举一反三，深入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鹤山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以案促改，以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工作目标，推动各有关方面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要紧抓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要深刻汲取省内及我市各类建筑施工工程事故教训，加强对危大工程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临近春节，要严防抢工期而忽视安全生产，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挂靠施工、违法转包分包、违法改扩建、高空作业防控措施不落实等非法违法行为，压实在江央企、国企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人员作业管理、安全防护和培训教育，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二是要深刻汲取汕头“12·9”自建房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聚焦沿街商铺、劳动密集型企业、“厂中厂”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仓储物流企业等场所开展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规分租、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隐

患，严禁电动车进入宿舍、生产区域违规充电，电线乱拉乱接等行为，杜绝“三合一”及生产区域内违规住人，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三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要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严查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节前出行高峰、节后返程高峰等重点时段以及景区景点等重点部位制定完善预案，强化疏导管控；要针对节日特点，加强旅行社、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强化游乐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和维修检测，强化涉水游乐项目、高危游乐活动以及网红点、野景点的安全管理；要督促危化、工贸企业加强巡查巡检和值班值守，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措施，紧盯工贸企业高温熔融、深井铸造、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监管，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问题；要关注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安全，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项目的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四是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用好职工内部报告和群众举报等举措，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系统治理，加强精准执法和专家帮扶，切实提高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自报重大事故隐患比重。